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20-09

修正案号: 39-3220

一. 标题: 修改装有 L80 标准升降舵副翼计算机的飞机飞行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了下列L80标准升降舵副翼计算机(ELAC)的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空客A319和A320系列飞机:

- 1、在出厂前按空客改装通告27276或服役中按SB A320-27-017 安装的件号为3945122505的ELAC; 或
- 2、在出厂前按空客改装通告27845或供应商SB 394512-27-017 安装的件号为3945123505的ELAC: 或
- 3、在出厂前按空客改装通告26910安装的件号为3945128101的 ELAC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DGAC AD 2001-106 (B);
- 2、空客 OIT/FOT 999 0036/0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通过对最近一次事件的调查,发现在某种阵风条件(强阵风、紊流)下,可能会使飞机在最终进近阶段ELAC逻辑(迎角保护)被误启动,而引起迎角保护逻辑工作,大大减小侧杆抬头指令量(详细情况可以查看2001年3月23日空客下发的0IT/FOT 999 0036、01)。

为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,将本指令

复印件插入飞行手册(AFM),并使用以下程序/限制:

- --在飞机接近跑道的进近过程中,存在阵风环境,尤其周围地 形可能会引起垂直阵风时:或
 - --预报的阵风增量(最大风速减去平均风速)大于10KT;或
 - --在最后进近中可能存在中度或严重的紊流。

飞行机组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程序:

- 一一在进近和着陆过程中使用构型3,
- --最小Vapp为V1s+10KT;推荐使用的速度仍有效,
- ——根据速度增量修正着陆距离,
- ——如果GPWS(近地)警告发出"SINK RATE(沉率)"警告,立即 复飞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6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5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徐东毅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38